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鴻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各壹張、手機壹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丁○○明知一般人若非圖謀不法利益，應無在風險與獲利顯不相當之情況下，甘冒財物遭人侵吞之危險，而平白增添風險與成本，委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現場收受及處置大額金錢之合理性，若仍自願配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處置金錢，顯將因而製造金流斷點，而有害於金流透明與犯罪追查，竟於民國113年1月2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日本人」、「海綿寶寶」、「凱旋支付」等成年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所組成，由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該詐騙集團於000年0月間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憲政」、「徐嘉雲」自稱為「大十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析師及助理，邀請丙○○加入群組，並指導丙○○投資事宜，致丙○○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該詐騙集團乃先後於112年10月24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指派不詳之人至丙○○位於高雄市前鎮區之住處，分別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100萬元、400萬元、110萬元、650萬元、1600萬元及1公斤之黃金3塊、1台兩之黃金25塊得手。丙○○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適該詐騙集團成員又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私文書並持以行使之犯意，以前開詐術詐騙丙○○，並指派丁○○至丙○○住處取款，丙○○雖未受騙，仍依警方指示假意配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並同意交付款項，嗣丁○○即依「日本人」指示，於113年1月3日上午10時至11時許，至新北市板橋區板橋高鐵站置物櫃拿取工作機、偽造「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上有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林亦凱」署押、印文各1枚）後，於同日17時46分許，前往丙○○之住處，向丙○○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自稱為天聯公司服務經理「林亦凱」而向丙○○收取現金40萬元，經警現場埋伏，當場逮捕丁○○，丁○○乃未成功詐得款項得手，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亦止於未遂，並為警扣得工作機、工作證、收據及高鐵票等物。

二、證據名稱

1.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訴。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詐欺案照片4張、現場面交過程畫面、告訴人與詐欺集團對話截圖、現場查扣照片暨監視器畫面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3. 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

1.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第2條第2款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集團成員於「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該公司之印文及「林亦凱」之署押、印文，均為偽造該收據之部分行為，其偽造該收據及工作證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罪名，然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依指示拿取該偽造之收據、工作證及該等文書嗣經扣案等事實，且此部分與起訴部分應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並經本院告知此部分之事實及法條，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院卷第126頁），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日本人」、「海綿寶寶」、「凱旋支付」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 被告本次向告訴人取款時，因告訴人已察覺有異並報警而未遂，且告訴人前6次遭詐得財物之日期，均在被告加入該詐欺集團之前，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先前6次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而應共同負責，故本次仍應僅以未遂論，惟考量此種面交款項詐欺之特性，檢警較得以查獲者均係未遂之犯行，既遂部分甚難追查，如因此即認未遂犯之情節較為輕微而予以減刑，幾無異鼓勵詐欺集團廣以此方式行騙，爰不依刑法第25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有謀生能力，竟不以正途取財，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其行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屬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未遂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各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態度尚可，本次著手詐取之財物為現金40萬元，

於審理中表示願意與告訴人和解，然因調解未成立，仍未能透過調解方式賠償告訴人損失，及辯護人稱被告為籌措爺爺奶奶之生活費、醫藥費方會犯案之動機（被告於警詢中僅稱加入之動機為「錢比較多」），被告自稱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被告用以向告訴人施以詐術時行使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為被告所有（雖經交付告訴人，然告訴人並無收受之真意），為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所生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而該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林亦凱」署押、印文各1枚，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自詐騙集團處所取得之工作機，係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至扣案之高鐵車票，為被告已使用搭乘前往取款之車票，無財產上價值，爰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錄：論罪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